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王翠蓮

電話：04753189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florencew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096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發布令、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共計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096609_ATTACH1.odt、376470000A_112009660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發布「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8249B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教務處 收文:112/03/15



1120001013

有附件